

2001 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练习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司法部律师
资格考试中心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4

ISBN 7-5620-2067-1

I. 2… II. 全…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自
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982 号

出版发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59 印张 170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67-1/D·2027

印数:00 001-15 000 定价:98.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发行部)62229278(总编室)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理学 宪法

一、法理学	(1)
(一) 知识要点	(1)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3)
(三) 练习题及解析	(15)
二、宪法	(27)
(一) 知识要点	(2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30)
(三) 练习题及解析	(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总论	(53)
(一) 知识要点	(53)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4)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9)
二、行政复议	(67)
(一) 知识要点	(6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7)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9)
三、行政诉讼	(72)
(一) 知识要点	(72)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74)
(三) 练习题及解析	(86)
四、国家赔偿	(95)
(一) 知识要点	(95)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9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101)

刑 法

(一) 知识要点·····	(10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122)
(三) 练习题及解析·····	(155)

民 法

一、民法总论 ·····	(187)
(一) 知识要点·····	(18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190)
(三) 练习题及解析·····	(205)
二、物权 ·····	(212)
(一) 知识要点·····	(212)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213)
(三) 练习题及解析·····	(219)
三、债法 ·····	(230)
(一) 知识要点·····	(230)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233)
(三) 练习题及解析·····	(272)
四、知识产权法 ·····	(304)
(一) 知识要点·····	(304)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30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316)
五、婚姻法与继承法 ·····	(332)
(一) 知识要点·····	(332)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333)
(三) 练习题及解析·····	(335)

诉讼法与律师制度

一、刑事诉讼法 ·····	(341)
(一) 知识要点·····	(341)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343)
(三) 练习题及解析·····	(370)
二、民事诉讼法 ·····	(392)

(一) 知识要点·····	(392)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39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416)
三、仲裁法 ·····	(436)
(一) 知识要点·····	(436)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436)
(三) 练习题及解析·····	(443)
四、律师制度 ·····	(449)
(一) 知识要点·····	(449)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450)
(三) 练习题及解析·····	(465)
商 法	
一、公司法 ·····	(481)
(一) 知识要点·····	(481)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482)
(三) 练习题及解析·····	(493)
二、合伙企业法 ·····	(508)
(一) 知识要点·····	(508)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508)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15)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	(524)
(一) 知识要点·····	(524)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524)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25)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	(526)
(一) 知识要点·····	(526)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527)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31)
五、企业破产法 ·····	(536)
(一) 知识要点·····	(536)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	(537)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39)

六、票据法	(547)
(一) 知识要点	(54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48)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51)
七、保险法	(557)
(一) 知识要点	(55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58)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61)
八、海商法	(567)
(一) 知识要点	(56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68)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71)

经济法

一、竞争法	(578)
(一) 知识要点	(578)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79)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7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88)
(一) 知识要点	(588)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88)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91)
三、产品质量法	(595)
(一) 知识要点	(595)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59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596)
四、商业银行法	(600)
(一) 知识要点	(600)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02)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03)
五、证券法	(605)
(一) 知识要点	(605)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06)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08)
六、财税法	(611)
(一) 知识要点	(611)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12)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14)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625)
(一) 知识要点	(625)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2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29)
八、土地管理法	(634)
(一) 知识要点	(634)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3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37)
九、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44)
(一) 知识要点	(644)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44)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45)
十、自然资源法	(647)
(一) 知识要点	(647)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47)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48)
十一、环境保护法	(651)
(一) 知识要点	(651)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51)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52)
国际法、国际私法	
一、国际法	(658)
(一) 知识要点	(658)
(二)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60)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63)

二、国际私法	(668)
(一) 知识要点	(668)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70)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76)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经济法总论	(685)
(一) 知识要点	(685)
(二) 练习题及解析	(685)
二、国际货物买卖	(686)
(一) 知识要点	(686)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86)
(三) 练习题及解析	(692)
三、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98)
(一) 知识要点	(698)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699)
(三) 练习题及解析	(703)
四、国际贸易支付	(705)
(一) 知识要点	(705)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705)
(三) 练习题及解析	(708)
五、对外贸易的政府管理措施	(711)
(一) 知识要点	(711)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711)
(三) 练习题及解析	(712)
六、世界贸易组织	(713)
(一) 知识要点	(713)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713)
(三) 练习题及解析	(715)
七、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716)
(一) 知识要点	(716)
(二) 1998 年 - 2000 年律考试题解析	(716)
(三) 练习题及解析	(720)

附录：仿真试卷集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标准化仿真试卷集（第一套）	(729)
试卷一	(729)
试卷一答题卡	(740)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根据	(741)
试卷二	(746)
试卷二答题卡	(759)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根据	(760)
试卷三	(767)
试卷三答题卡	(778)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根据	(779)
试卷四	(786)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根据	(790)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标准化仿真试卷（第二套）	(797)
试卷一	(797)
试卷一答题卡	(807)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根据	(808)
试卷二	(813)
试卷二答题卡	(825)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根据	(826)
试卷三	(833)
试卷三答题卡	(844)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根据	(845)
试卷四	(852)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根据	(856)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标准化仿真试卷（第三套）	(863)
试卷一	(863)
试卷一答题卡	(874)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根据	(875)
试卷二	(879)
试卷二答题卡	(891)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根据	(892)
试卷三	(898)
试卷三答题卡	(909)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根据	(910)
试卷四	(917)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根据	(921)

法理学 宪法

一、法 理 学

知识要点

1. 法,是指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办案依据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

2. 法的价值,是指社会全体成员根据自己的需要而认为、希望法所应具有的最基本的性状和属性。

3. 法律秩序,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照既定的法的规则、原则行事,从而在行为上体现着规则性的秩序状态。

4.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中依然存在着的法,按照其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所作的基本分类。

5. 民法法系,是指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的总称。又称罗马法系,也称为大陆法系。民法法系有三大渊源或支柱:一是古罗马法;二是《法国民法典》;三是《德国民法典》

6. 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各国和地区的法的统称。又称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渊源有三个:普通法、衡平法、制定法。

7. 立法,是指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

8. 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变动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或地位的各种

法的形式。

9.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和变动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一种法。通常亦被人们称之为狭义上的法律。

10. 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和变动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总称。

11.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特定的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变动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在法的渊源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总称。

12.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规范性法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

13. 行政规章,是指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事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总称。

14.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是国际间相互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的渊源或法的形式。

15. 法的体系,是指一国以所有现行法为基础所形成的,作为一个有机统一体存在的法的整体。

16.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实施的前提。法的实施,是指通过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监督等途径,在社会生活中运用法律规范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

17. 法的效力,通常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的效力,泛指法的约束力和法的强制性。无论是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文件,还是判决书等非规范性法文件,对主体的行为都有法的拘束力。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对人的效力。

18.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实施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

19. 法的溯及力,是指法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法颁布施行后,对其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20.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即法在哪些地方具有拘束力。

21.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即法对什么样的自然人和法人适用。

22. 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23. 法的解释,是指特定的人或组织依据立法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含义和术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

24. 法定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依照法定职权,对法所作的具有法的效力的解释。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25. 非法定解释,又称非正式解释、无权解释。这类解释一般是指宣传机构、文化教育机关、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学者、专业工作者和报刊等对法所进行的理论性、知识性和常识性解释。

26. 法的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各种法制活动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27. 法律关系,是指依法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社会关系。

28. 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特殊表现形式。

29.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30.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31. 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32. 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指权

利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33. 法律事实,是指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的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34. 行为,是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的后果的法律事实。

35. 事件,是指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

36.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由于法的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的后果。

37.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法、违约或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38.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的后果。

39.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0. 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1.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2.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43. 民事制裁,是指由人民法院所确定并实施的,对民事责任主体给予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它主要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44. 刑事制裁,是指司法机关对犯罪者根据其刑事责任所确定并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

45. 刑罚,是指法院对犯罪者根据其刑事责任实施的惩罚措施,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包括自由刑、生命刑、资格刑和财产刑。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

46.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依其行政责任所实施的强制性措施。

47. 违宪制裁,是指根据宪法的特殊规定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它与上述三种法律制裁有所区别。

48. 法律意识,是指社会意识的一种,是人们关于法和法的现象的思想、观点、心理和知识

的总称。

49. 合法行为就是符合法的规定、与法的要求一致的行为。法理学上所称的合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团体受其意志支配的,符合法的规范或法的原则要求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活动。

50. 违法行为,亦称违法,是指人们违反法的规定、具有社会危害性、主观上有过错的活动。

51. “法制”这一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用法。狭义的法制就是指一国或一地区的法及其相关制度的总称。它表示的是静态意义上的规则和以规则群表现的制度系统。广义上的法制除了包括静态的法的规则、制度系统之外,还包括动态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活动和过程。

52. “法治”,是指一种治国方式或被治理的国家所处的状态。

1998年-2000年律考试题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

试题1 [1998年卷一第16题]

魏明与桂敏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产生魏明与桂敏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事实在法学上被称作什么?

- ☒ A. 法律事件 ☐ B. 法律事实
☐ C. 事实行为 ☐ D. 事实关系

答案: B

解析: 此题测试对法律事实的认知和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法律行为三概念之间的区别。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也不是以其意志为转移的。法律行为是意志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的意

志的表现。因为人们的意志有善意与恶意、合法与违法之分,故其行为也可以分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依法登记结婚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的成立。同样,恶意行为、违法行为也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显然,本题魏明与桂敏登记结婚的行为引起婚姻关系的产生,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个类别。题目预选答案只给出法律事实和它的另一个类别,即法律事件,故只能选法律事实本身,即答案B。

试题2 [1998年卷一第19题]

“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是由谁阐述的?

-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列宁 D. 亚里士多德

答案: D

解析: 此题测试最早论述“法治”的先圣。

关于法治是今年以至于以后律考的重点内容,仅知道阐述题干所列出的圣言者还远远不够,还应了解关于下列所述的法治的核心,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和实质意义上法治的内容。

在西方学说史上,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法治问题。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在这里,亚里士多德特别强调良好的法律(良法)对于法治的重要性,把它看做是法治的基础。没有良法,尽管可能存在法律的统治,但并不一定是实质意义的法治。近代以来,人们重在原则和制度层面讨论法治,把法治的核心归结为“以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制约”。其内容大体包括:(1)法律至上,权力在法律之下;(2)法律公开;(3)依法行政;(4)司法独立;(5)保障权利和自由;(6)实行“正当程序”。可见,法治是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的统一体。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以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

试题 3 [1998 年卷一第 24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况？

- A. 个别指引 B. 确定的指引
C. 有选择的指引 D. 非规范性指引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法的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法的指引作用有两种表现形式，即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法律通过设定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实现确定性的指引。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模式有选择余地，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法律通过规定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实现有选择的指引。授权性规范代表有选择的指引。据此，当选答案 C，排除答案 B。法律的指引作用是建立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不外乎个别指引与规范性指引两种。个别指引是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对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规范性指引是具有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对同类的人和情况的指引。法律的指引作用就是一种典型的规范性指引。据此，排除答案 A 和 D。

试题 4 [1998 年卷一第 31 题]

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 中华法系 B. 罗马法系
C. 印度法系 D. 英美法系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对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识别。

西方法学界通常认为，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

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除了法国、德国外，还包括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日本、埃及、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中美洲的一些国家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也属于这一法系。其中，日本主要受德国法的影响。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外，主要是曾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

试题 5 [1998 年卷一第 34 题]

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该条款的内容属于哪种规范？

- A. 授权性规范 B. 义务性规范
C. 命令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对法理学中授权性规范的理解。

按照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示法律关系主体可以选择为或不为一行为或要求别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即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人们有行为选择的自由。授权性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本题即陈述法律授予公民的“正当防卫权”。据此，肯定答案 A。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

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任意改变或违反,具有强制性。如果不履行,就要受到法律的一定制裁。据此,排除答案B、C、D。

试题6 [1999年卷一第1题]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答案: B

解析: 此题测试法理学中公民的权利能力的概念、特征及其与权利的区别。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据此,答案A正确,应予排除。

按照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权利能力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也叫基本的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据此,答案B显然错误,符合本选择标准,当选。

答案C表述的是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区别之一。完整的表述为: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答案D表述的是权利能力与权利的区别之一。完整的表述为:权利能力和权利的区别是:第一,任何人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表明他可以参与某种法律关系,而要能够参与法律关系,就必须要有具体的权利;第二,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两方面的法律资格,而权利本身不包括义务在内。

此题出得较好,涉及了法理学中法律关系主体与内容中的一些重要概念。对此考生必须掌握,今后还会变化出题角度与题型再度涉及此内

容。这一内容在以往考试中已多次涉及。可多项选择,也可以侧重于“权利”。

试题7 [1999年卷一第7题]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答案: A

解析: 本题测试了法理学中法的制定程序,法律体系、法的效力范围,法的特征等内容正误表述的识别。

法律创制的最后程序是法律的公布,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法律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不为人们所知晓,就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也不可能得到人们的普遍遵守。就现代法律而言法律的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必要条件。据此,当选答案A。

法律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是由宪法赋予的各级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所决定的。据此,答案B表述错误,应予排除。“从新原则”是指新法有溯及力,即新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据此,答案C表述错误,应予排除。生效的法律的确应当使所有公民知晓,但是,法盲不是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据此,当排除答案D。本题拟题者具有较强的驾驭题目的能力,而且心存善意。题目出的很活涉及了法理学很多知识,需要融会贯通,然而却把显而易见的正确答案摆在单项选择的第一个答案,则不失其善。若变成多项选择,问这些答案哪些是错的,则会显出此题目的力度。考生须予以注意。

试题8 [1999年卷一第13题]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答案: D

解析: 此题测试法理学中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1) 司法权的专属性, 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 (2) 行使职权的独立性, 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3) 行使职权的合法性, 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 正确适用法律, 不得滥用职权, 枉法裁判。

本题答案 A 符合含义 (1); 答案 C 符合含义 (2)。因而 A、C 应予排除。行政主体才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司法机关不是行政主体, 也不享有自由裁量权, 当然也就谈不上无限地使用自由裁量权。可见, 答案 B 所表述的内容也不符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然而, 此题的用意并不在于理解此点, 而是引导考生注意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而不是司法工作人员独立行使职权。故而选答案 D。题目属于法学基础理论范围, 而不是行政法学范围, 法学基础理论的律考教材不含行政行为的特征这一内容。

试题 9 [1999 年卷一第 29 题]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 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 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 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答案: B

解析: 此题测试不同法学流派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

答案 A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答案 B 是德国历史法学派创立人卡尔·冯·萨维尼的观

点。答案 C 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答案 D 是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的观点。据此, 当选答案 B。

试题 10 [1999 年卷一第 34 题]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 哪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的
-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 公法是以保护国家 (公共) 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 C. 通常认为, 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 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 在我们看来, 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 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答案: C

解析: 此题测试公法与私法的理解。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 法可以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来的, 在大陆法系国家被普遍采用。一般认为, 保护国家利益, 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 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 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诉讼法不属于私法。据此, 答案 C 表述不正确, 当选。

试题 11 [2000 年卷一第 3 题]

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 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 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的行为的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重轻。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

- A. 规范责任论 B. 历史责任论
- C. 环境责任论 D. 社会责任论

答案: D

解析: 此题测试法律责任的理论问题。

关于法律责任理论的本质问题, 曾在法学界一度争论不休, 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历史责任论、社会责任论、道义责任论和环境责任论四种

观点。

社会责任论强调的是任何事物均有其规律性、必然性，以及因果制约性，当然这也包括人的行为（违法行为是行为之一种）。违法行为在这种理论的推断下，即客观条件决定了行为者的违法行为，因而法律责任的轻重应根据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来定。这种论述符合社会责任论的理论范畴，因而应选 D 项。

试题 12 [2000 年卷一第 4 题]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的哪一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 A. 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 6 小时后，才将康某押送到 40 里外的乡派出所
- B. 蔡某偷了 1 辆价值 150 元的自行车，10 年后被人查出
- C. 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 D. 高某在与 3 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一人刺成重伤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关于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规定。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主要包括三种情况：（1）自助行为。这种行为是指行为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即在紧急或特定的情形下，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权力机关的救助时，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的人身自由或相关人的财产实施扣押、拘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而受社会道德所认同的行为。A 项中蒋某的行为是因为自身条件不便利，不能及时请求路距 40 里外派出所的保护而行使了超越自己权限的行为，但其行为仍符合自助行为的范畴，因而应适当减轻或免除其法律责任。（2）时效规定。我国《刑法》第 87 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2）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B 项中蔡某所偷价值较低的自行车，即使当时认为是犯罪，据其情节，也早过了追诉期，因而应属免除法律责任之行为。C 项不存在法律处罚问题，而 D 项中，高某将其中一人刺成重伤，乃属故意伤害行为，触犯了刑法，不存在其他应减轻或免除处罚

行为，因而高某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试题 13 [2000 年卷一第 5 题]

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他向县检察院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两个月后未见动静，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检察院的章某把举报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市检察院举报章某的行为。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法的适用 B. 法的遵守
- C. 法的执行 D. 法的解释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的是法的遵守的具体含义。

法的遵守又称守法，就是指人们按照法律规范进行活动。它又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履行法律义务，是指人们按照法律的要求实施或不实施一定的行为，以便履行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二是享用法律的权利，即遵守法律中的授权性规范。《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黄某举报叶某及章某的行为，正是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同时也是履行了依法应当举报的义务，符合法的遵守的理论，因而答案 B 项是正确的。

试题 14 [2000 年卷一第 6 题]

下列哪项不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

- A.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 B. 自由大宪章
- C. 教会法
- D. 罗马法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的是大陆法系的渊源。

罗马法是大陆法系的鼻祖，是大陆法系的重要渊源之一。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究其根源，同出于罗马法之影响，是大陆法系中成文法的典型代表。教会法曾在欧洲大陆至高无上，很长时间内法律的适用受其限制，其各种规定也都符合大陆法系的特征，因而也属大陆法系。

与大陆法系相对应的则是海洋法系，其法律制度体系尤以英国为代表。它主要包括普通法、

衡平法和制定法。自由大宪章是其制定法之一，因而答案应是B项。

二、多项选择题

试题1 [1998年卷一第69题]

下列哪些情况不属于法律关系范畴？

- A. 限制行为能力人之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
- B. 奴隶主对奴隶之占有使用关系
- C. 政党社团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D. 无效的合同关系

答案：BCD

解析：此题测试对法律关系概念的理解。

首先，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合法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此一定义可以看出，第一，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第二，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有些领域是法律所调整的（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也有些是不属于法律调整或法律不宜调整的（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政党社团的内部关系）。即使那些受法律、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并不能完全等同于法律关系。第三，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贯彻。换言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符合法律规范的）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确立“法律关系是合法的社会关系”这一观点，在法律实践中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在社会生活中，往往存在着大量的事实关系，它们没有严格的合法形式，甚至是完全违背法律的，如非法同居关系、未经认可的收养关系，以规避法律为目的的契约关系，无效或失效的合同关系，等等。这些事实关系，都不能看做是法律关系，但又可能与法律的适用相关联，具有法律的意义，是一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其次，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其特殊性正在于它的国家意志性。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而法律规范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

志。第三，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奴隶在奴隶社会是法律关系的客体，而非主体，因此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使用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范畴。参加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只要有权利能力即可。

试题2 [1998年卷一第71题]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之所以不能称为“法”，原因在于哪些方面？

- A. 它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浑然一体
- B. 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C. 它不是用语言或文字表述的
- D. 它不是依靠法院、警察、监狱等机关来保证实施的

答案：BD

解析：此题测试法的特征和法产生的规律。

法的外在特征是：（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4）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据此，可以肯定B、D。法产生的规律是：（1）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2）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3）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据此，排除答案A、C。

试题3 [1998年卷一第74题]

在我国，哪些国家机关能够制定地方性法规？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B.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C. 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D.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答案：ACD

解析：此题测试地方立法机关。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和第43条之规定，省、